



ELEG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elegance-group.com>

股份代號：907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財務摘要		
營業額	:	327,733,000港 元
淨溢利	:	18,951,000港 元
每股盈利	:	5.86港 仙
擬派每股股息	:	11.00港 仙
股東資金總額	:	445,533,000港 元

財務業績

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高雅」)之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327,733	383,984
銷售成本		(238,891)	(238,472)
毛利		88,842	145,512
其他收入		4,722	4,71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892)	(15,437)
一般及行政開支		(56,780)	(57,722)
其他經營開支		(1,357)	(6,509)
經營溢利	2, 3	23,535	70,557
財務費用		(174)	(26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405)	(56)
除稅前溢利		22,956	70,239
稅項	4	(2,691)	(12,891)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20,265	57,348
少數股東權益		(1,314)	(1,627)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溢利		18,951	55,721
年初保留溢利		308,684	290,183
可供分派保留溢利		327,635	345,904
股息	5	(35,601)	(37,220)
年終保留溢利		292,034	308,684
每股盈利	6	5.86仙	17.22仙
— 基本			

附註：

1. 綜合基準及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該項會計實務準則訂明就本期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應繳或可退回所得稅（即期稅項），以及主要因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與結轉未運用稅項虧損而產生之未來應繳或可退回所得稅（遞延稅項）之會計方法。該項會計實務準則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有關所得稅入賬數額並無重大影響。然而，相關附註現時須較以往作出更詳盡披露。附註4呈列的有關披露包括本年度會計溢利與稅項支出的對賬。

2. 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眼鏡架、太陽眼鏡及眼鏡盒之業務。由於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只經營單一業務，故並無呈列業務分部分析。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市場地域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分析如下：

地域分部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 千港元
	北美洲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包括香港*） 千港元	其他亞洲 國家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額	121,769	150,744	35,399	8,843	10,978	327,733
分部業績	8,051	9,967	2,341	585	726	21,670
利息及股息收入						3,997
未分配公司開支						(2,132)
經營溢利						23,535
財務費用						(17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	—	(296)	(109)	—	(405)
除稅前溢利						22,956
稅項						(2,691)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20,265
少數股東權益						(1,314)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溢利						18,951
分部資產	30,845	40,049	343,518	1,921	3,522	419,855
聯營公司權益	—	—	2,560	1,032	—	3,59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4,055
總資產						547,502
分部負債	119	2,145	59,512	5,034	—	66,810
銀行貸款						14,000
總負債						80,810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地域分部	北美洲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中國」) (包括香港*) 千港元	其他亞洲 國家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額	179,939	135,726	46,732	14,709	6,878	383,984
分部業績	29,711	22,411	12,750	2,429	1,135	68,436
利息及股息收入 未分配公司開支						4,082 (1,961)
經營溢利						70,557
財務費用						(26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	—	(6)	(50)	—	(56)
除稅前溢利						70,239
稅項						(12,891)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57,348
少數股東權益						(1,627)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溢利						55,721
分部資產	29,242	28,319	306,731	3,024	1,029	368,345
聯營公司權益	—	—	974	1,141	—	2,11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8,211
總資產						558,671
分部負債	60	1,529	62,894	2,541	—	67,024
銀行貸款						8,000
總負債						75,024

附註：

* 此銷售額主要源自售予香港代理商，惟同時亦包括向本地零售商銷售。董事相信代理商將大部分本集團產品出口往歐洲及北美洲。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列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短期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收益)	(148)	235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7)	(18)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34	58
已售存貨成本	240,842	237,956
折舊	27,359	24,072

4. 稅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香港		
本年度支出	3,434	5,68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27	4,810
遞延	(870)	2,400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2,691	12,891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二零零三年：16%) 之稅率計算撥備。香港利得稅稅率已上調，並於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課稅年度生效，故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在香港所產生應課稅溢利。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有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適用稅率計算。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在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適用之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對賬，以及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二零零四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2,951	5	22,956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4,017	2	4,019
指定省份之較低稅率	—	(47)	(47)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之調整	127	—	127
毋須課稅之收入	(1,993)	(444)	(2,437)
不可扣稅之開支	205	173	378
估計未確認稅項虧損	166	316	482
運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103)	—	(103)
其他	272	—	272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2,691	—	2,691

本集團－二零零三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72,923	(2,684)	70,239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1,668	(886)	10,782
指定省份之較低稅率	—	135	135
稅率增加對期初遞延稅項之影響	469	—	469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之調整	4,810	—	4,810
毋須課稅之收入	(5,123)	—	(5,123)
不可扣稅之開支	973	277	1,250
估計未確認稅項虧損	100	474	574
運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21)	—	(21)
其他	15	—	15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12,891	—	12,891

5. 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港仙(二零零三年:4港仙)	12,946	12,946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港仙(二零零三年:7.5港仙)	22,655	24,274
	<u>35,601</u>	<u>37,220</u>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之股東應佔淨溢利18,95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5,721,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323,649,123股(二零零三年:323,649,123股)計算。

由於目前及過往年度並無發生任何具攤薄影響之事項，故並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港仙(二零零三年:7.5港仙)。該項末期股息連同中期股息每股4.0港仙計算，即年內合共派發股息每股11港仙(二零零三年:11.5港仙)。倘獲股東批准，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派發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九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領取上述擬派股息之資格，股東必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業務回顧

業績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327,73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83,984,000港元）。股東應佔淨溢利為18,951,000港元，二零零二／二零零三財政年度所呈報溢利則為55,721,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5.86港仙（二零零三年：17.22港仙）。

回顧及分析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眼鏡架、太陽眼鏡及相關產品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度之財務表現遜於預期。於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財政年度初期，香港及中國內地爆發非典型肺炎，加上美伊戰爭，令眼鏡業受到嚴重打擊，而本集團亦不能倖免。本集團市場推廣及銷售活動因非典型肺炎疫症肆虐而受到負面影響。多名歐洲及美國客戶押後參觀香港及中國廠房及產品檢驗之計劃，影響新訂單落實進度。樣本付運及訂單亦紛紛押後，所取得之訂單數目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起陸續減少，最終令本集團銷售額大受影響，到二零零三年年底方見好轉。

自二零零三年初起，美元貶值、主要商品及原材料價格上升，加上中國經營成本上漲，為本集團帶來嚴峻挑戰。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承受各方壓力，包括客戶對價廉物美產品的需求，以及競爭對手推出新產品及不斷變化設計、提供較佳顧客服務及具吸引力的定價政策。因此，本集團積極開發在設計及物料方面為顧客帶來新增價值之產品。本集團相信，積極開發產品可望締造佳績，惟有關投資將於短期內增加生產成本，邊際毛利潤亦會下降。加上於二零零三年上半年度爆發非典型肺炎及美伊戰爭令經濟前景不明朗，訂單數目因而減少，於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財政年度之產量在一定程度上有所減少。因此，本集團生產廠房難以一如過往財政年度般維持良好的規模經濟效益，此乃回顧財政年度邊際利潤下跌之原因。

儘管本集團總銷售額表現遜於預期，歐洲之銷售額卻增加11.10%至150,74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35,726,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46.00%（二零零三年：35.35%）。歐羅升值刺激歐洲需求，並為本集團爭佔較大市場佔有率締造有利環境。經過近年來的不斷努力，本集團成功吸納西歐全新及現有客戶的訂單，數目相當可觀。本集團相信，歐洲買家之需求將進一步增長。我們預期歐洲之銷售額將於中期繼續為本集團的主要銷售收入來源。北美洲之銷售額下降至121,76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79,939,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7.15%（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6.86%）。美國市場於二零零三年經歷整固期，北美洲之銷售額因而減少，導致本集團營業額下降。美國經濟於稍後時間復甦，本集團正加緊努力，恢復銷售額原有水平。

本集團並未因種種挑戰而放慢腳步。為迎合精確優質眼鏡產品日益增加之市場需求，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積極擴展生產力、增強產品開發隊伍以及修葺本集團設於中國深圳之現有生產設施。

設於中國深圳金泉毗鄰現有廠房之新廠房綜合大樓，已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分階段啟用及投產。隨新廠房綜合大樓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舉行開幕儀式後，本集團已能夠擴展生產力及設計能力，並裝設更多用於產品開發方面的先進機器及更優良設施，以於寬敞舒適且具活力的環境下，推出新設計及產品。本集團全心全意投資於人力資源，並於新廠房綜合大樓設置新機器及廠房裝置，以提升營運效率。本集團致力於中至長期減省生產成本，並提高廠房綜合大樓設施之使用率。本集團預期，由於整合新廠房所有生產設施，當新廠房可全面投入運作時，本集團之經營成本將會降低。憑藉新廠房的較佳規模經濟效益、較高使用率及經改善的營運效率，本集團預期將最終可提升眼鏡產品之邊際利潤。

於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財政年度，本集團加強其積極市場推廣措施，擴闊歐洲及北美洲之客戶基礎。本集團擴闊客戶基礎、為樣本生產注入創意設計元素以及提供更優質客戶服務之策略組合，已開始帶來成果。本集團預期，上述各項將於來年帶動本集團業務增長。

展望

本集團預期，歐洲及美國經濟將於二零零四年持續穩步增長。自二零零四年初起，本集團訂單數目已超越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數字，成績令人鼓舞。

為保持營業額及盈利能力增長，以及紓緩經營成本上漲的壓力，本集團將加強開發設計時尚優質產品以迎合客戶需求的策略，並推行成本控制措施，以改善整體營運效率。本集團深信營業額增加及擴大市場佔有率將可帶來豐碩成果。

本集團的成功實有賴其專注於新設計能力、新產品開發、增強生產專門知識以及改善市場推廣工作及優質客戶服務。因此，本集團將進一步投資於產品設計及產品開發能力，並透過採購及自行開發作出額外新機器投資，以增強成本及生產技能方面的競爭力。隨著新廠房綜合大樓配備用於樣本生產方面的先進機器及經改良設施，本集團已為日後建立擴充及發展平台奠定良好基礎。憑藉本集團的豐富市場推廣經驗及於眼鏡業的專業生產知識，加上歐洲及美國經濟持續復甦，將會刺激消費及需求。本集團預期，本集團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表現將能反映此等有利營商環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管理層於管理本集團財務資源方面採取審慎政策。本集團核心業務及主要資本投資大部分由本集團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撥付，部分則由銀行融資撥付。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財政年度年結日，本集團錄得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存款）124,05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88,211,000港元）。主要資本開支包括興建新廠房綜合大樓款項28,81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9,342,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營運資金（指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達222,98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75,808,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指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維持於3.69%以下（二零零三年：4.13%）之相當理想水平。流動比率為4.17:1（二零零三年：5.48:1），亦維持穩健水平。

本集團有銀行融資50,5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5,500,000港元),已動用當中約16,45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9,142,000港元)。所有未償還銀行融資均涉及貿易融資及營運資金目的,且屬短期至中期性質。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承擔為46,32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9,034,000港元)。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收支大部分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結算,加上按本集團理財政策,所持有流動資產以該等貨幣為單位,故承受之外匯風險影響不重大。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未行使遠期合約。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其賬面值合共約16,28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7,432,000港元)之租約及投資物業用作本集團所獲銀行貸款及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其中一項銀行貸款亦以於結算日之定期存款24,96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零)作抵押。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之資產並無任何其他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為數50,5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5,500,000港元)之或然負債。該等或然負債包括就其同系附屬公司所獲融資而向銀行提供之擔保。

僱員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僱員總人數增至約4,725人(二零零三年:4,200人)。大部分員工留駐中國內地,其餘則於香港。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76,55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72,023,000港元)。除與外界機構相約之薪酬方案外,合資格員工亦可視乎集團業績、個人資歷及工作表現獲酌情發放花紅。各項附帶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及醫療保險。僱員之薪酬與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業界薪酬相約。

致意

管理層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本集團股東的支持及員工的竭誠服務及努力不懈,並向所有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及股東一直以來與本集團通力合作及於年內的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審核委員會

為了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經修訂之最佳應用守則,本公司成立具有明確職權及職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以覆核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程序。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霍君榮先生、潘國輝先生及王忠秣先生已獲委任為委員會成員。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審核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之控制與監管。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份披露。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照本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在聯交所網頁刊登詳盡業績公佈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8)段規定之所有資料的詳盡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頁內刊登。

一般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許亮華、潘兆康及梁樹森;非執行董事為Mario Pietribiasi及Vittorio Tabacchi,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君榮、潘國輝及王忠秣。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許亮華

香港,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